

2018 年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工程建设、住房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咨询（中介）和建筑节能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督导、规范城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房地产开发利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住建行业的统计和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制订单位公房租金标准；指导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燃气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市区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工作；指导县（市）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城镇燃气、市政设施、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县（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

（五）组织市属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指导、监督中央、省委托市管和市属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预结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六）监管和规范城乡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管建筑市场的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市管工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指导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辖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市区房屋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七）负责本局核发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指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贯彻执行；监督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执行；指导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十）负责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报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房屋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

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负责市区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财政部门安排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并组织实施；监督市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制度执行；负责保障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和房屋修缮等工作。

（十三）负责市区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

（十四）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湛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湛江市抗震办公室、湛江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湛江市燃气管理站、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湛江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站、湛江市建设科技与信息中心、湛江市物业管理中心、湛江市房地产交易所、湛江市房地产档案馆。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5384.12	一、基本支出	3759.1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1624.98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384.12	本年支出合计	25384.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384.12	支出总计	25384.1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4.84
基金预算拨款	7379.2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384.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5384.1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759.14
工资福利支出	2405.2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7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1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1624.98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5384.1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5384.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0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0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37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379.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384.12	本年支出合计	25384.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004.84	3759.14	1424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8.86	2301.16	687.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7.60	1646.60	531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5.39	1355.3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	0.00	3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5	0.00	19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9.37	219.37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8.66	38.66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18	33.18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5	105.25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5	105.25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31	549.31	4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31	549.31	4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70	0.00	110.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0.70	0.00	1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13	1194.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13	1194.1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83	1183.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0	10.3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20	63.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0	63.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8	57.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8.65	200.65	1355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58.00	0.00	13558.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558.00	0.00	135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5	200.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5	200.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759.1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05.2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28.7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772.1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57.7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22.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6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8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77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4.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85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6.53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8.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61.96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7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2.1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9.9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5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9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9.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7.22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0.37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5.39
[50201]办公经费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12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113.6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880.5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8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95.0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7.49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49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5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79.28	0.00	737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79.28	0.00	7379.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79.28	0.00	7379.28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38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24.18 万元，增长 18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全市农村保洁员工资补助资金及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金列入我局部门预算；支出预算 2538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24.18 万元，增长 18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全市农村保洁员工资补助资金及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金列入我局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7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文件精神，我局加强公车管理，减少公车支出。加强接待管理，本着勤俭务实，坚持经济、实惠、方便、就近的原则做好接待工作。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1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文件精神，我局加强公车管理，减少公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7.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3.37%，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接待管理，本着勤俭务实，

坚持经济、实惠、方便、就近的原则做好接待工作。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4.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9.77万元，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含湛江市赤坎房管站、湛江市霞山房管站和湛江市房屋租赁管理所等三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预算，本年度以上三个单位不列入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4.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4.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2月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817.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761.17平方米，车辆2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0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机等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	13558	2018 年市区有 1466 套公租房可以安排入住，基本建成 1565 套，计划开工 1187 套，将最大限度解决市区未来五年在册轮候对象的住房问题
保洁员工资补助	6183.98	2018 年保洁员工资补助发放到全市所有自然村，确保各县（市、区）农村保洁工作全覆盖，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常态化机制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